

临沧市医院（老院）环境信息公开表（2024年3季度）

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镇康县人民医院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533525584826622Q
单位地址	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工业园区	地理位置	东经 北纬
法定代表人	李春梅	邮政编码	677704
环保负责人	赵正仙	联系电话	18183627877
行业类别	综合医院	电子邮箱	/
成立时间	2017-04-16	生产周期	/
从业人数	人	占地面积	/
年消耗资源能源量	/	污染源管理级别	/
污染源编码	/	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	/
单位简介	镇康县中医医院位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工业园区		

废水排放信息（年）

排放口名称	污水排放口	排放口位置	位于厂区东北角							
排放口编号	DW001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						
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	/	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	/							
执行的排放标准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-2005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, 间歇式排放,							
排放去向	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	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							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	监测频次	手工监测, 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每周 1							

						次,粪大肠一个月一次,其他水污染物每个季度1次。							
水污染物名称	化学需氧量	氨氮	色度	悬浮物	ph	五日生化需氧量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石油类	动植物油	挥发酚	总氰化物	总余氯(以Cl计)	
特征水污染物		氨氮				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40吨/年	6吨/年											
规定排放限值	250mg/L	45mg/L	70	60mg/L	6-9	100mg/L	10mg/L	20mg/L	20mg/L	1.0mg/L	0.5mg/L	2-8mg/L	
监测时间	实 230 际 排 放 浓 度 (mg/L)												超标情况
2024.07.16	37	9.19	9	20	7.2	11.7	0.21	0.23	0.42	0.027	0.008	0.60	

废水排放信息

排放口名称	污水排放口	排放口位置	位于厂区东北角						
排放口编号	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					
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		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	3490 吨/年						
执行的排放标准	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, 间歇式排放,						
排放去向	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	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	/					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	监测频次	手工监测, 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每周 1						

															次,粪大肠一个月一次,其他水污染物每个季度1次。
水污染物名称	粪大肠菌群	汞	镉	铬	六价铬	砷	铅	总a	总β	沙门氏菌	志贺氏菌				
特征水污染物								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														
规定排放限值	5000个/L	0.05mg/L	0.1mg/L	1.5mg/L	0.5mg/L	0.5mg/L	1.0mg/L							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 (mg/L)														超标情况
2024.07.16	1.2×10 ³														无
2024.07.05	770														
2024.08.15	1.3×10 ³														

2024.09.08	460											

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 (年)

废气排放口名称	DA001				锅炉吨位	/	
废气排放口编号位置	/			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
执行的排放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1中燃煤锅炉限制标准			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, 连续排放;	
排放去向	排入大气外环境				排气筒高度和内径	高15米, 内径0.2米;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, 自动监测;				监测频次	自动监测, 连续监测;	
大气污染物名称	甲烷	臭气浓度	氨(氨气)	氯	硫化氢		
特征大气污染物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						
排放限值	浓度限值	1%	10	1.0mg/N	0.1mg/N	0.03mg/	

				m3	m3	Nm3	
	速率限值					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(mg/m3) / 排放速率(kg/h)						超标情况
2024.07.16	2.60×10 ⁻⁴			0.06	0.10	0.009	无
2024.06.17		<10					无

噪声排放信息

执行的排放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无组织排放, 间接排放;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	规定排放限值	昼间≤65分贝, 夜间≤55分贝
监测时间和地点	2024.04.17	实际监测数值	昼间 56.1分贝, 夜间 46.8分贝;
监测时间和地点		实际监测数值	昼间 56.6分贝, 夜间 46.3分贝;
			昼间 57.9分贝, 夜间 47.5分贝;
			昼间 57.3分贝, 夜间 47.1分贝;

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

行政许可名称	项目文件名称	制作或审批单位	批复文号 (备案编号)	内容说明
项目环评报告	/	/	/	/
环评报告批复文件	/	/	/	/
治理设施验收意见	/	/	/	/
排污许可证	/	/	/	/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/